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丁淑章
何松洪
陳世煥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楊傳珍律師

相 對 人 正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辰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丁淑章、何松洪、陳世煥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4,23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07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丁淑章及何松洪各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聲請人即被告陳世煥負擔；聲請人等三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77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改判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1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命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9,114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日 旅費	560元	同聲請人等三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73,671元	由聲請人等三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73,671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 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等三人預納，業經最 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06 號裁定核定在案。
合 計	227,016元	

本件第一、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而聲請人等三人已繳納104,231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等三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04,231元。

